

2023年7月XX日 **监管链指南 (3.1**版)





修订记录

本文件将每年进行审查,以确保其与所描述的系统和流程持续相关。

版本	修订背景	修订内容	日期
3.0版	将蒙古与中国的指南文件合并为一。	添加了术语表。 更新了关于获得声明所需的100% "SFA认证"山羊绒含量的规定。 更新了新版《SFA羊绒标准》达标生 效的时间。 澄清了要求与指导的区别。 删除了重复内容。 添加了参考文献链接。	19/06/2023
3.1版	对内容进行澄清、 参考反馈意见、添 加品牌指南、勘 误。	添加了关于纤维混纺时间表的有关 指导内容;更新了声明指南,使其 更注重流程和定义,并将针对本文 件的相关规则移至"4.1 声明指 南"部分;勘误及其他澄清。	19/07/2023



术语表

术语	定义			
批次	经过处理或制造的纤维或纤维产品的一定数量的产出,其生产过程可能包括一个或多个输入来源。			
品牌/零售商	生产并/或向消费者销售最终产品的实体。			
认证	通过正式程序提供书面保证(证书),证明产品或服务系统符合特定要求。			
监管链 (Chain of Custody, CoC)	一套用于记录和验证一定输入物料抵达最终产品的所有转移和生产阶段的 路径的系统;其可记录保存输入材料的同一性。			
声明	向公众或买方提供的口头、书面、暗示、陈述、声明、广告或其他形式的,旨在传达某产品成分中包含"SFA认证"纤维的沟通。			
合格评定机 构 (Conformity Assessment Body, CAB)	具备进行符合性评定活动的能力,并获得国际认可论坛(ILA)多边协议(MLA)签署机构认可的机构。			
内容声明标 准(Content Claims Standard, CCS)	由全球纺织品交易所开发并拥有的监管链标准,为公司提供一种方法,以验证一个或多个原材料输入存在于最终产品。			
消费者	为个人使用而购买商品和服务的个人或群体。			
纤维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特指山羊绒纤维。			
初级加工商	参与山羊绒的第一阶段("初级")加工,特别是原纤维分拣、洗净及/或分梳的加工场所。			
生产者	生产和采集山羊绒纤维的实体。			
制造商	从事最终产品制造过程的实体。			
范围证书(SC)	范围证书是由已通过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签发予已证明自身有能力满足相 关标准要求的公司的文件。持有范围证书的公司有资格加工并销售"SFA认证"纤维。			
"SFA认证" 纤维	以符合《SFA羊绒标准》和/或《SFA清洁纤维加工标准》的方式生产和/或加工,且经《SFA监管链》和/或《纺织品交易所内容声明标准》验证的纤维。			
供应链	从原材料直至最终产品的材料、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和采购中涉及的一系列 商业实体。			
交易收据 (Transaction	由产品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文件,包含所售产品的详细信息(交易日期、颜色、重量、状态等),以及买方和卖方的联系方式。			



Receipt, TR)	
交易证书 (Transaction Certificate, TC)	由合格评定机构签发的文件,用于验证从某一组织销售或运送予另一组织的产品是否符合特定标准,且是否可被接收方视为"SFA认证"纤维。
物料衡算	在供应链的每个阶段对"SFA认证"纤维中输入和输出要素的平衡进行监测,以衡量转换率(产品减去废料)的过程。

目录





1. 简介



1.1. 监管链指南

监管链系统的设置目的在于记录并跟踪认证产品在供应链上的流向。本SFA监管链(SFA CoC)指南概述了针对参与SFA监管链、且有意购买或销售"SFA认证"纤维或产品的位于山羊绒供应链上的公司的一系列要求。

SFA监管链由监管链跟踪软件以及现有的纸质系统(包括交易收据和交易证书)构成。参与公司可以将其与自身的追溯系统并用,藉此实现本指南的相关要求并保持纤维处理的准确记录。

SFA预计将在2024年7月1日前全面采用100% "SFA认证"纤维含量模型。该模型在供应链的每个阶段均将认证与非认证产品进行物理隔离,杜绝"SFA认证"纤维与非认证羊绒混合。该监管链模型能够确保最终产品中使用的山羊绒100%为"SFA认证",参与公司亦能藉此作出特定的最终用途声明。

若与其他非山羊绒纤维混合,最终产品中的"SFA认证"山羊绒的最低含量必须至少为5%。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SFA 认证" 纤维不得与非认证山羊绒纤维混合使 用。

截至 2024 年 7 月 1 日,"SFA 认证"山羊绒必须占最终产品中山羊绒总含量的 100%。





2. 适用范围



2.1. SFA 监管链适用范围

根据具体实体的不同,"SFA认证"纤维所对应的CoC系统可通过SFA监管链(SFA CoC)或纺织品交易所内容声明标准(CCS)实现(见图1)。

SFA CoC的适用范围包括:在中国或蒙古发生的所有原始山羊绒纤维交易,或在蒙古进行分梳、将用于出口进行进一步加工的山羊绒纤维交易;通过独立纤维代理商或直接由加工商雇佣的人员,从现场采收纤维并将其运送至初级加工厂进行洗净和分梳的交易;以及在蒙古进行的纤维产品的进一步制造。

纺织品交易所内容声明标准(CCS)的适用范围为其他一切交易,包括在蒙古以外进行的任何制造过程(从纺织直至最终产品)。在CCS适用范围内的蒙古以外的公司必须满足"SFA认证"山羊绒中与CCS相关的要求,并持有有效的范围证书(SC)——SFA须藉此追踪认证山羊绒在蒙古以外的供应链中的情况。有关CCS范围证书和/或交易证书的任何疑问应直接向CCS认证机构咨询。



注:关于内容声明标准(CCS)的全部要求、以及如何获得认证的详细信息可参考<u>此</u>处。

- 2.1.1 SFA CoC中的所有生产者、初级加工商和制造商必须填写<u>监管链注册表</u>向SFA进行注册。
- 2.1.2 SFA CoC中的所有初级加工商和制造商须支付CoC参与费用。
- 2.1.3 SFA CoC中的所有公司必须遵守其所在司法管辖区内的所有法规和规定。
- 2.1.4 SFA CoC中的所有生产者必须通过<u>《SFA羊绒标准》</u>(或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通过 其对应的前任标准)的认证。
- 2.1.5 SFA CoC中的所有初级加工商必须通过《SFA清洁纤维加工标准》的认证。



仅当销售方符合所有相关标准和/或行为准则的要求时,其销售纤维方可获得 "SFA认证"。须注意,所有参与方均有责承担自身的审核相关成本。.



图 1: "SFA 认证"纤维监管链系统

蒙古公司

SFA 监管链

- · 位于蒙古的所有参与者均需通过 SFA CoC 的审核及认证。
- 所有在蒙古进行的交易必须遵循 SFA CoC ,并由经批准的合格评定机构 (CAB)进行核查。

在蒙古出产分梳、用于出口的纤维

SFA 监管链

所有在蒙古境内、在 SFA 注册的 CoC 参与者与蒙古境外、在 SFA 注册的 CoC 参与者之间进行的交易属 SFA CoC 管辖,须由经批准的合格评定机构(CAB)进行核查。

内容声明标准

所有在蒙古境外进行的其他交易属内容 声明标准(CCS,见术语表)管辖,须 由经批准的 CAB 进行核查。

在中国出产的纤维

SFA 监管链

所有在SFA注册的公司之间进行的原纤维交易(直至但不包括初级加工)属 SFA CoC管辖,须由经批准的CAB进行核查。

内容声明标准

其余一切交易均属CCS管辖,须由经 批准的CAB进行核查。



3. 监管链



本节概述了面向位于羊绒供应链中、有意向交易"SFA认证"纤维或纤维产品的公司的要求,包括在SFA监管链各环中该如何处理和交易认证纤维,以及全体SFA CoC参与者所必须具备的CoC管理体系。

3.1. 交易要求

- 3.1.1 公司仅可从持有有效范围证书或为SFA会员的实体处购买"SFA认证"纤维。
- 3.1.2 公司未经SFA书面许可,不得在公开市场上销售经分梳的"SFA认证"纤维。
- 3.1.3 公司须确保在加工和制造阶段,将"SFA认证"纤维与非认证羊绒纤维分开保存,除非在2023年7月1日之前已经混合。
- 3.1.4 公司仅当在产品中的羊绒至少33%为"SFA认证"纤维时,方可将产品标称为"SFA认证"。

请注意,此要求从2024年7月1日起废止,由3.1.6条替代。

3.1.5 公司不得在2023年7月1日之后将"SFA认证"纤维与非认证纤维混合。



对于现有纤维,如果产品中至少有33%的山羊绒是"SFA认证"纤维,则其仍然可以与 其他同样至少含有33%"SFA认证"山羊绒的现有纤维混合。混合产品中的"SFA认证"纤维百分比必须等于或大于所有原产品中最低的"SFA认证"纤维百分比。注:源 自不同生产商的"SFA认证"纤维可以混合使用。

本条款适用于供应链的所有阶段及制造/加工过程。

- 3.1.6 自2024年7月1日起,公司仅当在产品中的羊绒100%为"SFA认证"纤维时,方可将产品标称为"SFA认证"。
- 3.1.7 公司必须确保任何销售的"SFA认证"纤维均附有交易收据(TR),其可采用向生产商、纤维代理商和初级加工商提供的收据簿形式的三联式实体发票,亦可使用在向SFA注册时提供给CoC参与者的电子TR(示例见本文件附件)。
- 3.1.7.1公司必须确保已销售的"SFA认证"纤维输出品(在统算换算比率后)的物理数量须与购买方的"SFA认证"纤维或纤维产品输入品的交易收据上记录的数量相符。

每次销售纤维或纤维产品时均须有交易收据。

- 3.1.7.1.1 公司必须确保在任何系统中(包括自己的系统)记录交易之前,执行3.1.7.1。
- 3.1.7.1.2 公司必须确保在销售一批"SFA认证"纤维或纤维产品时,在交易收据背面写上为



该批次提供纤维的所有供应商的唯一ID。

- 3.1.8 公司不得在SFA尚未通过发放至少一份交易证书的形式证明某批次的纤维确实包含 "SFA认证"输入物料的情况下,将该批纤维标称为"SFA认证"。
- 3.1.8.1 若作为买方的公司需要获得一份交易证书,则必须将每笔交易连同有效的交易收据一起,使用恰当的SFA交易证书申请表格(参见<u>第5节</u>)录入SFA Salesforce在线记录保管系统,并附上相应收据的扫描副本。

注: CCS认证实体须在满足所有CCS的记录保留要求的同时按照3.1.8.1的要求提交交易收据。

- 3.1.8.1.1 公司在将电子收据通过SFA监管链跟踪软件进行提交时,必须确保上传原始手写交易收据正反面的照片或PDF文件。
- 3.1.9 CAB不得在未进行物料衡算(即,未核实输入与输出之间的一致性,或未对纤维加工周期中存在的转换率进行统算)的情况下签发交易证书。例:原纤维在经过洗净和分梳后,须从原始纤维重量中减去所得废料(卫毛、油脂和污垢等)的重量,从而得到重量相对较轻的清洁纤维重量。
- 据估计,原纤维直至分梳完成的平均转换率约为50%。参与者应当记录其精确的转换率 并与SFA分享,以便我们在未来对本CoC指南进行改进。
- 3.1.9.1 CAB必须核实确保交易证书上的所有细节与交易收据、以及公司发票和装运单据上的细节相匹配。
- 公司无须了解其直接供应商以外的认证细节,即可确信其购买的纤维为"SFA认证"。
- 3.1.10 自2024年7月1日起,CAB不得为混合山羊绒纤维或含有混合山羊绒纤维(即将"SFA 认证"山羊绒纤维与非认证山羊绒纤维混合)的产品签发交易证书。



"SFA认证"山羊绒纤维可以与其他无须认证的天然纤维混合。



3.2. SFA 监管链管理要求

- 3.2.1 公司必须保持一套涵盖所有SFA CoC指南要求的书面程序。
- 3.2.2 公司必须在其场所内保留一份SFA CoC指南(即本文件)的副本。
- **3.2.3** 公司必须明确负责执行每个程序的所有人员,并确保其具备充分的培训和资质来执行 这些程序。
- 3.2.4 公司必须实施记录保留系统,以保持涵盖SFA CoC的所有方面的最新、完整的记录。
- 3.2.4.1 公司自身必须保留一套对"SFA认证"山羊绒的处理过程的记录。
- 3.2.5 公司必须任命一位全面负责实施SFA CoC的管理代表,其须使用自己的系统对SFA CoC的实施情况进行记录。
- 3.2.6 公司在至少五年内必须保留和维护有关CoC的员工培训的可审计记录。
- 3.2.7 公司必须根据SFA或CAB的要求,提供与SFA CoC相关的一切记录供其检查。



4 声明



可以达到SFA CoC或CCS的要求,证明其使用负责任生产的山羊绒的公司,可以在其产品上使用"SFA认证"标志,具体要求如下。

4.1 声明指南

- 4.1.1 在经过SFA书面批准前,SFA不允许任何公司进行一般声明或宣称其 待售产品为"SFA认证"。公司可以将声明批准申请(须附上与产品 对应的拟议文案、图稿和交易证书编号)发送至claims@sustainablefibre.org。
- 4.1.1.1使用《SFA声明指导》中定义的"提供的一般声明"和/或"提供的产品声明"的制造商无需经过SFA批准。
- 4.1.2 未在SFA注册且非SFA会员的公司不得声明其待售纤维为"SFA认证"。
- 4.1.2.1代表某一 SFA 品牌会员销售"SFA 认证"产品的零售商自身无需为 SFA 会员。
- 4.1.3 除非与SFA另有约定,否则SFA不允许将未附带印有"SFA认证"标志的吊牌(或等效物)的待售最终产品声明为"SFA认证"。
- 4.1.3.1产品水洗标上可以仅印有"SFA认证"字样,不必包含标志。
- 4.1.3.2当 "SFA认证"标志无法毗邻于产品声明进行展示(例如在在线目录图片中)时,只要标志在产品表面其他处、吊牌上、产品清单中或另一网页上进行了展示,则仍可采用纯文字方式进行声明。
- 4.1.4 销售方在完成转换率统算、并证明待售产品(输出)的数量与购买的"SFA认证"山羊 绒(输入)的数量相匹配之前,不得声明其待售产品为"SFA认证"。
- 4.1.5 除非其含有的山羊绒100%为 "SFA认证"并且占最终产品成分的至少5%, 否则不得声明某一含有与其他天然纤维(如羊毛和丝绸)混合的山羊绒纤维的产品为 "SFA认证"。
- 例:若一条围巾由95%羊毛和5%山羊绒制成,则占其5%的山羊绒<u>必须为</u> "SFA 认证"。又例:若一条围巾由70%丝绸和30%山羊绒制成,则占其总产品30%的山羊绒成分也必须为 "SFA 认证"。
- 4.1.6 自2024年7月1日起,除非公司以百分比声明的形式声明产品中"SFA认证"纤维的含量比例为100%,否则SFA不允许声明待售产品为"SFA认证"。
- 例: "本产品中使用的山羊绒100%为'SFA认证'。"除非产品为轻易可被消费者识别的部件,如衣袖、束腰等,否则百分比须根据整产品重量计算。



- 4.1.6.1自2024年7月1日起,除非待售产品中包含的山羊绒100%为"SFA认证"纤维,否则 SFA不允许声明该待售产品为"SFA认证"。
- 4.1.7 待售产品必须为品牌/零售商自身的零售产品,方可声明其为"SFA认证"。
- 4.1.8 SFA不允许对缺少有效交易证书的产品进行声明。
- 4.1.9 SFA不允许进行任何不符合《SFA视觉品牌指南》要求的声明。
- 4.1.10 SFA不允许其标志作为一般声明的一部分使用,除非它与所代表的产品存在直接关联。
- 4.1.11 SFA不允许对产品进行基于环境、社会和动物福利的广泛性声明,例如"道德生产"、 "零残忍"、"环境友好"、"100%可持续"。
- 4.1.12 SFA不允许在可能推断该声明与"SFA认证"有关的程度内,对产品作出实不涉及SFA 认证的其他产品或内容声明。
- 4.1.13 SFA不允许进行任何缺少卖方名称、其范围证书编号、以及对SFA的援引的产品声明。



注:若需了解更多包括《SFA 声明指导》在内的指导信息,可参考SFA 网站<u>资源页</u>底部"声明"选项卡中的文件。



5 更多信息



SFA乐意随时为监管链参与公司提供支持和指导,帮助其实现指南要求。

SFA 英国

41 Bryn Awelon Mold Flintshire United Kingdom CH7 1LT

电子邮件: coc@sustainablefibre.org

SFA 联系方式 注册表格

- SFA CoC 注册表
- 原纤维或洗净纤维交易注册表
- SFA 交易注册 中国

其他资源

- SFA 交易注册 蒙古
- SFA 官网
- 常见问题解答和相关文件
- SFA 批准的合格评定机构

SFA 蒙古

The Sustainable Fibre Alliance Room #23. 2nd Floor, Grand Office Olympic Street, Ulaanbaatar, Mongolia Tel: +976-70115559

电子邮件: admin@sustainablefibre.mn



附件 – 交易收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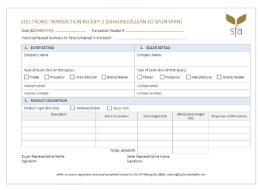
交易收据例 1: (原纤维——分梳纤维)

收据1仅以纸质形式存在,将在注册时发放予生产商、交易商和初级加工商。

Date [DD/MM/YYYY]: Trans	action Receipt #:			sta	
Historical Receipt Numbers for fibre contained in th	is batch:				
1. BUYER DETAILS		2. SEL	LER DETAILS		
Company Name:		Company / Organisation Name:			
Type of Buyer (tick all that apply):		Type of Seller (tick all that apply):			
☐ Trader ☐ Processor ☐ Manufacturer ☐ Brand/retailer		☐ Producer Organisation ☐ Trader ☐ Processor			
SFA Register ID:		SFA Register ID:			
Contact email:		Contact email:			
Contact number:		Contact number:			
3. PRODUCT DESCRIPTION		'			
Product Type (tick one): Raw Sc	oured				
Colour	Weight (KG)	Price per KG (MNT)	Total price per colour (M	
White					
Grey					
Brown/Dark					
Mixed					
TOTAL WEIGHTS			TOTAL PRICE		
Buyer Representative Name:	Sel	ler Represent	ative Name:		
Signature:			Signature:		

收据 2: 分梳纤维——纱线

点击图片可下载



收据 3: 纱线——最终产品

点击图片可下载

Date [DD/MM/YYIY]:		sfa				
Historical Receipt Numbers for fibre contain	ed in this batch:			2/0		
1. BUYER DETAILS		2. SELLER DETAILS				
Company Name:		Company Name:				
Type of Buyer (tick all that apply): Trader Processor Manufacturer Brand/retailer		Type of Seller (tick all that apply): Trader Processor Manufacturer Brand/retails				
Contact email:		Contact email:				
Contact number:		Contact number:				
3. PRODUCT DESCRIPTION						
Product Type (tick one):	Final product					
Description	Betch ID numbers	Total Weight (KG)	SFA Content Weight (KG)	Proportion of SFA Con		
	TOTAL WEIGHTS					
Buyer Representative Name: Signature:	Seller Represen Signature:	tative Name:				



发布者: 可持续纤维联盟(SFA)

若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sustainablefibre.org
或电邮至 info@sustainablefibre.org